

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5 年 4 月 11 日導師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導師制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專班執行長及院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協調本院各系(所)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各系(所)、專班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系(所)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系(所)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三、系(所)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四、系(所)導師輔導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五、舉辦系(所)導師會議。
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院、各系(所)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，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